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23  
年報

15 years +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sup>®</sup>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 目 錄

2	詞彙表
4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入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6	五年財務概要



# 詞彙表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不時修訂）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中國信達集團」	指	中國信達及其聯繫人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59），為中國信達持有78.6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信達證券（香港）」	指	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詞彙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就確定若干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董事	<i>執行董事</i> 張 毅 張尋遠 顏其忠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夏執東 劉曉峰 鄭明高
授權代表	張尋遠 李曉玲
公司秘書	李曉玲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i>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8樓
網站	<a href="http://www.cinda.com.hk">http://www.cinda.com.hk</a>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情況

2023年是變幻莫測及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在政治上，俄烏衝突持續，仍沒有平息的跡象，歐美多國繼續對俄羅斯實施制裁，衝擊全球供應鏈，不但影響經濟活動復甦進程，同時大幅推高通脹；而以色列對巴勒斯坦哈馬斯採取軍事行動也令該區的地緣政治升溫。在經濟方面，隨著新冠疫情在全球得以舒緩，各國都開關重啟經濟以及採取不同的政策振興經濟，各個國家的經濟都呈現不同程度的恢復。雖然在年初的時候美國（「美國」）地區銀行接連倒閉令市場憂慮風險外溢，從而令流動性收緊，曾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出現短期震盪，但最後都能化險為夷。在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經過幾次加息後，美國通脹有所回落，美國緊縮政策效應浮現，加上供應鏈復常，美國通脹於2023年有序回落，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CCPI）按年由1月的5.6%回落至12月的3.9%，核心個人消費開支（PCE）物價指數按年亦由1月的4.9%回落至12月的2.9%。美國12月議息會議上連續第3次暫停加息，顯示經濟正在步向軟著陸，通脹受控。

由於市場預計加息週期接近尾聲，美匯指數第四季大幅回落，季內下跌4.6%，全年跌2.1%。隨著美國通脹初見放緩，市場憧憬聯儲局放慢加息步伐，而美國經濟續顯韌性，在當地衰退風險逐步降溫下，美股第四季上漲，三大指數升幅介乎11.2%至13.6%，全年升幅介乎13.7%至43.4%不等。

歐洲方面，歐洲央行12月議息會議上連續第二次維持利率不變，但將加快縮減資產負債表。雖然行長拉加德12月明確表示，沒有討論過減息問題，但市場預計歐洲央行將會轉向減息。總結全年，泛歐指數Stoxx 50、德股及法股全年升幅介乎16.5%至20.3%，英股全年升3.8%。

債券市場方面，隨著聯儲局放緩加息步伐，市場預計加息週期完結，JPM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第四季升6.9%，全年升10.9%。聯儲局轉鴿，離岸中資美元債反彈，其中Markit iBoxx亞洲中資美元債券指數第四季升4.2%，全年升4.1%。Markit iBoxx亞洲中資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第四季升4.4%，全年跌14.6%。Markit iBoxx亞洲中資美元房地產債券指數第四季升4.4%，全年跌50.3%。

內地方面，內地經濟重啟，惟報復式需求消退，內生動力不足，加上內房市場持續低迷，2023年第二季起經濟增長動能減慢，第三季接連推出政策組合，部分高頻數據初見好轉，後續經濟增長動力仍需觀察。2023年全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4.6%，全國固定資產投資按年增長3.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按年增長7.2%。但外貿前景仍然面對挑戰，2023年全年進出口總值5.94萬億美元，按年跌5%，其中出口3.38萬億美元，按年跌4.6%，進口2.56萬億美元，按年減少5.5%。內地持續通縮，12月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按年跌0.3%，連續3個月通縮；12月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按年跌2.6%，連續3個月下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地股市方面，回顧全年，2023年滬深兩市成交212萬億元人民幣，按年跌5%，總成交額連續3年減少，日均成交8,744億元人民幣。市場對於內地第三季經濟及政策預期疲弱，加上美國緊縮週期較預期長，人民幣下行壓力明顯，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於9月分別低見7.3503及7.3682，其後美國聯儲局於第四季轉鴿，人民幣觸底回升並修復部分失地，第四季CNY及CNH回升2.8%及2.3%。總結2023年，CNY及CNH仍累貶2.9%及2.8%。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反覆下跌，12月創年內低位2,882點，第四季收報2,975點，跌4.4%，累計全年跌3.7%。

香港方面，受外圍環境影響，香港經濟的復甦步伐較預期慢。但在訪港旅遊業和私人消費增加支持下，第四季本地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4.3%，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第四季實質GDP升0.5%。勞工市場大致穩健，10月至12月失業率維持在2.9%，就業不足率亦維持在1.0%水平。

2023年香港股市反覆向下，第四季，恒生指數12月低見15,972點，收報17,047點，跌4.3%，累計全年下跌13.8%；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收報5,769點，跌6.2%，累計全年跌14.0%；恒生科技指數收報3,764點，跌4.0%，累計全年跌8.8%。在高利率環境及地緣政局持續不穩下，港股表現不振，投資者風險胃納降低，成交持續低迷，12月日均成交金額只有986億港元，2023年全年日均成交金額為1,050億港元，較2022年全年的日均成交金額1,249億港元，下跌約16%。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IPO」）市場方面，高利率環境不利企業估值，新股上市集資活動淡靜，同時IPO平均集資規模減少。2023年全年，香港新上市公司共有73家，全部在主板上市，當中包括兩家以介紹形式上市、三家GEM轉主板上市，新上市數量較2022年減少17家。集資額463億港元，按年減少約56%，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新股集資額在全球排名第六。2023年並沒有出現集資10億美元以上的大規模IPO，2022年則有3家；另外集資1億美元至10億美元的IPO亦由2022年的21家減少至2023年的19家。港股疲軟，成交淡靜，新股集資活動低迷，本地券商經營環境持續困難，聯交所數據顯示，2023年內有32家券商停止營業。

中資美元債市場方面，2023年全年中資離岸債總發行規模約1,767億美元，按年增長約7%。主權債折合約301億美元，政府債約245億美元，金融債約593億美元，城投債約329億美元，地產債約164億美元，產業債約135億美元。剔除地產板塊涉及違約重組及交換要約部分後，2023年中資離岸債實際發行規模約1,664億美元。年內，中資離岸債市場共發行963隻離岸債券，平均單筆規模約1.7億美元。地產板塊發行規模連續兩年保持低位，僅有部分強資質企業獲得新融資，地產境外債佔比按年進一步下降至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2023年，本集團秉承過往的經營戰略，作為中國信達體系內在境外設立的全牌照證券機構，作為中國信達集團生態圈連接國際資本市場的樞紐及海外資管中心，主打中國概念，提供輻射全球的跨境投資銀行服務。本集團在年內繼續發展三大業務板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銷售及交易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模有所增長，惟收益同比減少，主要因為部分資管項目於本年度未獲得表現費所致；企業融資方面，股權類及債權類業務均有改善，所以收益同比有所增長，銷售及交易業務收益則和去年相若，加上攤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則有所增加，因此全年本集團整體虧損減少，錄得稅後虧損為1,285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稅後虧損2,241萬港元。全年總收入1億3,639萬港元（2022年：1億4,203萬港元），較去年下跌4%，其中營業收益為1億2,618萬港元（2022年：1億3,628萬港元），較去年下跌7%。其他收入為2,376萬港元（2022年：2,972萬港元），較去年下跌20%。其他虧損淨額為1,356萬港元（2022年：2,397萬港元），較去年下跌43%。開支方面，本集團著力控制成本，在精簡人手的情況下，人員費用同比下跌6%；加上主動壓縮其他營運支出，因此全年經營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財務費用）為1億1,587萬港元（2022年：1億2,471萬港元），較去年下跌7%。而財務費用較去年上升29%，主要原因是市場利率上升抵消平均整體借款規模下跌的影響。

本集團全年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為2,436萬港元（2022年：646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77%，主要是由於絕對回報基金轉虧為盈，及一間從事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的聯營公司業績均較去年改善。結果，本集團全年稅前虧損僅為17萬港元（2022年：虧損1,138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虧損為1,285萬港元（2022年：虧損2,241萬港元）。

## 資產管理

2023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仍是以輕資產經營，作為中國信達生態圈連接國際資本市場的海外資產管理的服務中心，積極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主業開展業務，聚焦問題資產業務方面開拓，並通過加強市場化資管業務經營，積極探索跨境不良資產創新業務。該部於年內繼續探索及拓展減持專項資管項目及一些境內問題資產基金，然而，儘管資管規模較去年增長6%至515億港元，但由於部分資管項目未獲得表現費，以及新增項目在市場激烈的競爭下費率下降；因此該分部年內營業收益為5,703萬港元（2022年：7,454萬港元），較去年下跌23%。債券投資方面，上半年為規避風險，本集團主動把投資規模維持在平均2,000萬美元左右，直至第四季度抓住中資境外債投資機會，在風險可控情況下增加投資至約3,100萬美元。年內債券投資收益較去年有所下跌，該分部年內的溢利下跌53%至1,758萬港元（2022年：3,705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積極合作，拓展多元化的業務，其中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聯營公司的業績也受惠於外在環境的改善，為本集團貢獻了約2,070萬港元的利潤。加上絕對回報基金的業績扭虧為盈，故此本集團全年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為2,436萬港元（2022年：646萬港元）。

##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繼續以股權及債權的發行為客戶服務，2023年香港IPO市場持續疲弱，總集資金額亦為多年來同期的最低位，僅為約463億港元，較上一年下跌55.7%，為近20年來同期最低。本集團股權類業務縱使在年內深受香港IPO不景氣影響，手上個案進度緩慢及未能增加項目儲備，但仍然能有一個IPO保薦項目成功上市，以及完成幾項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項目。至於債權類業務，縱使同時受到債券市場低迷的影響，但年內本集團仍能完成數個境外美元及人民幣債券發行項目，總計發行規模為19.1億美元，與上一年相若。因此該分部營業收益錄得1,923萬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354萬港元上升了42%，而該分部錄得虧損收窄至455萬港元（2022年：虧損1,560萬港元）。

## 銷售及交易業務

香港證券市場下半年出現較為顯著的跌幅，市場在上半年消耗放寬防疫措施憧憬經濟復甦後投資情緒變得謹慎。截至12月31日，恒生指數收報17,047點，較2022年底收市的19,781點累計下跌2,734點或13.8%。日均成交金額為1,050億港元，較上一年的1,249億港元同比下跌16%。但分部營業收益從上一年的4,820萬港元上升至本年的4,935萬港元，輕微上升2%，其中佣金收入為2,236萬港元（2022年：3,162萬港元），證券融資利息及其他收入為2,699萬港元（2022年：1,658萬港元）。鑒於香港證券市場表現不佳，本集團在年內對證券融資貸款持謹慎態度，嚴控風險，未有擴大規模。年內未有出現任何呆壞賬；此外該分部於年內積極開發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務求提供以中國概念為主的服務以應對市場佣金下行之壓力。總結該分部錄得虧損738萬港元（2022年：虧損733萬港元）。

## 展望未來

展望2024年，外部環境仍然複雜多變，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但美國抗通脹最後一里路且近還遠，減息時間點未明，高利率環境或較預期持續。聯儲局於2023年合共加息1厘，達到5.25至5.5厘，並於12月下修2024年及2025年的利率中位數預測，預測2024年和2025年的利率中位數分別為4.6厘及3.6厘。儘管當局1月聲明刪除了為加息留空間的措辭，但表示在通脹持續回落至2%的信心增強前，減息並不合適。預計市場與聯儲局就減息、放緩縮表之間的博弈將加劇市場波動。另外，2024年全球多國將會舉行選舉，增加地緣政治風險不確定性，其中年底舉行的美國總統大選備受注視，其年內選情發展，或加劇金融市場動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歐洲方面，歐元區經濟疲弱，衰退風險日增。歐元區作為主要進口能源市場，俄烏戰事以至中東局勢為能源價格帶來上行壓力，高能源價格拖累到經濟活動以及抗通脹進程。同時，歐洲為內地主要貿易夥伴，受制於內地經濟反彈乏力，增長前景偏淡。

2023年內地經濟的復甦力度不及市場預期，主要由於整體經濟總需求比較疲弱，特別是房地產長期形成的結構性問題，以及地方政府債務高企持續，壓抑內需恢復力度。展望2024年，整體政策基調溫和，經濟復甦續面臨挑戰。證券市場方面，內地2023年8月連環出招活躍資本市場，其中包括A股證券交易印花稅減半、限制大股東減持A股、放寬A股存展買入保證金要求及階段性收緊IPO節奏。內地2024年或加大力度穩定經濟，強化高質量經濟發展，提倡綠色金融，擴大內需，因此大陸經濟仍具韌性。

香港方面，在訪港旅遊業和私人消費上升支持下，經濟繼續恢復，2023年第四季實質GDP按年增長4.3%，累計2023年實質上升3.2%。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在香港與內地和國際全面通關後有所恢復，服務輸出展現強勁反彈，全年服務輸出顯著擴張21.2%。在住戶收入上升及政府多項措施的支持下，全年私人消費開支上升7.4%。整體投資開支隨著經濟復甦而轉跌為升。外貿持續疲弱，貨品出口總額及貨品進口分別錄得10.3%及8.5%的實質跌幅。展望未來，訪港旅客人數應會隨接待能力繼續恢復而進一步上升。儘管住戶收入上升，然而高息環境將持續一段時間，加上樓市及港股表現欠佳，財富效應收縮，或壓抑私人消費。同時，金融條件偏緊，料對投資開支構成制約。目前歐美經濟增長乏力，地緣政局緊張，料續對香港外貿構成壓力。

港股2024年表現取決於三大因素，分別為內地經濟復甦進程、美國利率去向以及地緣政治局勢。市場關注內地2024年經濟增速將放緩，將拖慢企業盈利改善步伐。美國減息時間或再延後，將限制人民幣反彈空間，並繼續打擊港股表現。地緣政局複雜多變，美國2024年總統大選臨近，或會為中美溝通增添變量。

儘管面臨多個不明朗因素，但隨著中港兩地更頻繁的互通互聯，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加深融合的帶動下，而香港仍作為外資進入內地市場的橋頭堡，長期續利好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同時，中港股市、債市在續深化融合，穩步推動中國金融市場的對外開放，另一方面也有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與信達證券業務協同，而信達證券已於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於日後加大力度共同策劃打通境內外一體化的金融服務，做好信達證券境外業務平台角色。具體重點放在境內機構境外發行美元債、境內企業香港IPO、境內機構境外重大資產重組等投行業務、H股全流通的跨境經紀業務、跨境資管產品創立以及兩地研究部門互發研報機制設立以拓展跨境一體化投行服務。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主業，作為中國信達生態圈在境外設立全牌照證券機構。本集團會繼續推動三大業務板塊的發展，一方面進一步促進協同業務發展，持續優化公司內部管理，提升資產能力，同時繼續保持穩健經營、合規經營；另一方面，對外則深化與信達證券及中國信達生態圈的合作，以達至多贏局面。

銷售及交易業務將繼續會以穩健及嚴守風險的原則，致力增加業務量及市場份額，拓展境內外機構、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本集團旗下的證券公司將繼續朝著財富管理方向發展，把產品多元化，放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積極發展理財通業務，以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的需要。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洞察資本市場的機遇，積極參與化解不同機構的債務危機，以處置不良資產方式處理危機債及違約債。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維持股權業務及債權業務並行發展。股權業務在積極推動保薦人業務及承銷服務之餘，憑藉母公司的資源，全力拓展併購業務。債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探討中資境外債務市場發展，挖抓不同類別客戶的發債需求，為他們度身設計方案，抓緊發行窗口為客戶服務，實現「股債」一體化。此外，本集團相信本年度本地市場將保持正面情緒。因此憑著目前已建立的基礎，通過不同的措施，加強協同力度以及拓展自身市場化業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而本集團已經做好準備，以面對現時的困難營商環境，冀望2024年能把握各種市場機遇，強化本集團全年業績，提升股東長期回報。

##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持有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來自銀行的循環貸款及透支額度為15.38億港元，當中已動用的合共3.86億港元。另外，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匯率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與港元設有聯繫匯率之美元計值，另外有部份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境內設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及收益等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內中美貨幣政策相反，人民幣與美元息差擴大，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短期內面對壓力。但隨著聯儲局加息放緩，國內經濟的刺激政策落地及順差保持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匯率下調屬短期現象，而且對沖成本不化算，故此沒有對人民幣的匯價波動作對沖。

## 薪酬與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重視人才的培育，以不同方式繼續招聘及保留高質素人才，以確保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獲得相應的支持，確保穩健經營。本集團於年內精簡員工結構，重新分配工作，員工人數由去年的105名減少至本年的90名。為鼓勵員工創造更好業績和加強風險的控制，設立激勵機制，於每年年初為各業務部門及支持中後台部門設定年度業績及工作目標，並對員工進行考核，以作為釐定酌情獎金的基礎。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員工可以享有進修津貼及進修假期，如參加專業考試的考試假期，也不定時並為員工及客戶主任舉辦專業培訓及講座，其中部份通過電子視頻方式進行，以協助他們掌握工作上最新的知識。本集團已設立由最高管理層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釐定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確保員工待遇與市場接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現年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曾於2021年4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亦於2023年3月13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主席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為信達證券財務總監及金融市場部總經理、信達證券（香港）及信達期貨有限公司（均為信達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毅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會計學（國際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張毅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百川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彼自2019年9月加入信達證券，曾於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出任信達證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出任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風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曾於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出任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張尋遠先生**，現年42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尋遠先生現任信達證券之投資銀行四部總經理。

張尋遠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畢業於中國的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13年6月於同一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尋遠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實務經驗。張尋遠先生曾任職於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19年12月加入信達證券，曾出任信達證券證券經紀事業部總經理；繼廣州廣證恒生市場研究有限公司（「廣證恒生」，前稱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廣證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解散後，張尋遠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不再擔任廣證恒生之董事。

**劉敏聰先生**，現年59歲，為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彼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於2007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敏聰先生為本集團所投資／持有權益的一間公司之董事。劉敏聰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於同一所大學取得法學（公司法與金融法）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劉敏聰先生因榮休而退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顏其忠女士**，現年54歲，自2024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彼現為信達澳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達澳亞」，前稱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專家。

顏女士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獲會計學博士學位。顏女士曾為中國北京化工大學擔任會計學講師，彼亦為一名高級經濟師。

顏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信金融控股公司及中國北京農村商業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彼亦曾於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東亞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主要分管財務會計部和金融市場部；另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恒豐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主要分管財務會計部、營運管理部和授信審批部。顏女士自2021年2月起加入信達澳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現年69歲，自2016年7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不同的知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包括中國建設銀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彼自2014年以來出任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05年以來為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4年以來為致同（北京）工程造價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12月23日起為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59）獨立董事，以及夏先生曾擔任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研究室副主任。彼於2021年10月22日辭任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夏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取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1995年以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

**劉曉峰先生**，現年61歲，自2016年7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曉峰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豐富經驗並自1993年以來曾任職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包括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ii)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及(iii)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2）。劉曉峰先生曾於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曾於2008年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9日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在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6）私有化後於2023年8月11日辭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劉曉峰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94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於1987年在英國巴斯大學獲得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83年在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鄭明高先生**，現年51歲，自2022年12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曾分別於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運營經理、審計總監及助理總裁等職位。鄭先生自2022年6月24日起出任北京啟辰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職於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鄭先生於2010年取得由北京交通大學頒授之產業經濟學博士，及於2012年取得由中國人民大學頒授之應用經濟學博士後證書。彼現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證券行業和保險行業高管資質證書。

## 高級管理層

**周璐女士**，現年44歲，為副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資產管理部、跨境業務部及研究部。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下列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信達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為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均為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秘書，彼亦為本集團所投資／持有權益的若干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女士曾於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周女士於2001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劉嘉凌先生**，現年61歲，本集團資產管理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多隻基金之運作。彼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及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及(ii)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0)。於2011年2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嘉凌先生於1992年至2007年期間任職摩根士丹利公司全球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劉嘉凌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劉嘉凌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理科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於整個2023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第一季及第三季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而非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所規定的四次。董事會認為以上兩次定期會議足以處理本公司事務。本公司亦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尋求董事批准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於相關時間出席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業務之方向及對重要事宜作出決策。由當時之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

## 董事會組成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比例。

張尋遠先生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在獲委任後已按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五中B表格所載的格式向聯交所提交聲明及承諾書，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即2023年12月31日）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於2023年3月13日辭任)  
張毅先生 (主席) (於2023年3月13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不論個別董事或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對本集團進行的各項核心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豐富財務及專業知識。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概無董事與另一董事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亦可不時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實現職責分明及權力與授權互相平衡，從而避免將權力集中於任何個人。本公司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建議，以確保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一名任期為三年，彼等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於本年報日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不超過九年。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主席負責確保所有董事恰當聽取董事會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所有董事均可取閱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所有會議的議程，並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若有董事提出疑問，必定採取措施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詳細記錄所審議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2023財政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祝瑞敏女士 (於2023年3月13日辭任)	1/1	0/0
張毅先生	3/3	1/1
張尋遠先生 (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	2/2	1/1
劉敏聰先生	3/3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執東先生	3/3	1/1
劉曉峰先生	3/3	1/1
鄭明高先生	3/3	1/1

對於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如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確定為重大事項，則須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處理。在其他情況下，倘若董事未能集合開會，則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完整會議資料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最少於14日前發出，讓全體董事皆可抽空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於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傳閱至各董事，會議記錄由一位指定秘書保存且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年內，主席，張毅先生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管理層報告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時刻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作出知情決策。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洽。

## 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

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對於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對彼等之獨立性另作評估，而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載列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連任的原因，包括董事會在作出該決定時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證券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23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準則。

## 薪酬委員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即2023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夏執東先生、劉曉峰先生及鄭明高先生。薪酬委員會由夏執東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將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全體董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及就彼等之薪酬／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薪酬委員會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薪酬委員會於2023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兩名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之建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夏執東先生(主席)	1/1	100%
劉曉峰先生	1/1	100%
鄭明高先生	1/1	100%

倘若成員未能參加會議，則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完整資料主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 董事薪酬政策

部分執行董事享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及釐定之董事袍金，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張尋遠先生及劉敏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規定相關董事享有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況釐定之固定月薪、住房津貼(倘適用)，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個人表現及市況獲得每年管理層花紅。自張毅先生於2023年3月13日起由行政總裁職位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後，彼並無就其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應向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詳情已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即2023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提名委員會由張毅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將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提名委員會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合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確保合乎本公司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舉薦提名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3.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或其獨立性遭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
4.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6. 每年就本公司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相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作出檢討，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2023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變更及檢討董事會架構等，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毅先生(主席)(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委員會主席)	0/0	—
祝瑞敏女士(於2023年3月13日辭任)	1/1	100%
夏執東先生	1/1	100%
劉曉峰先生	1/1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甄選過程將透明及公正。提名委員會將會從廣闊的範圍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從董事會圈子以外的人選中，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個人選於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亦會考慮繼任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的長遠成功。

## 多元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對業務彈性、可持續性及長遠財務表現等起關鍵作用。多元化的成效已確立，投資者要求企業更趨多元化，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的平衡發展。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監察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董事會認同並擁護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通過幾個原素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差異。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尋找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有一個適當的平衡和多樣性。

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除了上述多元化因素外，還會考慮到服務年限、候選人能給董事會帶來的各方面的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和關注的承諾，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的條件等，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具均衡組成亦為董事會帶來貢獻。

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樣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彼等之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彼等於一個對任何涉及偏見及歧視之事宜絕不容忍的環境為本公司效力。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之成員所組成之有效董事會。董事會由 5 名男性董事和 1 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致力於至少維持董事會現有女性董事比例，並將繼續保持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工作場所多元化

多元化在我們的企業文化中得到有力支持。我們的僱傭慣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不存在基於性別、種族、民族、殘疾、年齡、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家庭狀況的歧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性別比例保持平衡，比例為1:1。本公司已採用書面人力資源政策以管理員工招聘及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並無歧視。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僱員性別多元化機制。有關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 僱員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客觀的績效指標作為僱員績效評估的一部分。有關僱員晉升及薪酬調整的建議由本公司員工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批准。該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中包括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每名新任董事初次上任，本公司將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簡介，以確保其適切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機制以及經營環境的最新動態，以便彼等履行職責，以維持具效率的董事會。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訊，包括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聞稿及指引。根據董事提供及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職責及 企業管治	最新法律 監管資訊	最新業務資訊
<b>執行董事</b>			
祝瑞敏女士 (於2023年3月13日辭任)	是	是	是
張毅先生	是	是	是
張尋遠先生 (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	是	是	是
劉敏聰先生	是	是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執東先生	是	是	是
劉曉峰先生	是	是	是
鄭明高先生	是	是	是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投保安排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核數師酬金

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天職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即2023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審計。

年內，已付／應付天職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690,000
非審核服務	200,000
總計	890,000

附註：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審計服務費，包括向其各自核數師支付的法定審計費用，共計21,08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夏執東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其他兩名成員為劉曉峰先生及鄭明高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將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1. 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
2. 審閱財務報告程序；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供提交董事會審議；
4. 批准核數師提交之年度審核計劃；
5. 審閱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
6. 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聘任及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2023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執行董事之代表、本公司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提問。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年內，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召開了兩次私下會議，分別於2023年3月及8月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即時召開。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夏執東先生 (主席)	3/3	100%
劉曉峰先生	3/3	100%
鄭明高先生	3/3	100%

審核委員會於2023財政年度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1.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退任及委任、酬金及委聘條款；
2. 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
3. 審閱及批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供提交董事會審議；
4.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5.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
6.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營運及監管機關所進行之監管審查的結果和建議；及
7.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已提交董事會垂注之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須於本年報內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溢利或虧損及現金流量。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且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之資產。董事會知悉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須承擔的責任並定期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本集團已設計監控程序，旨在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備存會計記錄、確保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的財務資料可靠及有用以及監察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遵守。該等程序旨在盡可能管理而非消除可能導致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對於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僅能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已於年內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本公司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核實其效能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此外，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會定期進行合規及內部監控測試，確保全面遵守證監會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特殊的結果將特別知會管理層。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包括釐定本公司能夠承受的風險水平，並不時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風險管理、財務匯報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持續的過程，並會繼續監測、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不斷變化之業務及監管環境。

本集團提倡道德準則的重要性，並鼓勵舉報，且有關舉報是嚴格保密及不具名。本集團的紀律守則規定，所有員工及客戶主任必須及時報告可能的不當行為，如利益衝突、貪污及賄賂或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行為。有關不當行為的事件及指控或懷疑將由高級管理層或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進行評估及調查，並於必要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此外，本集團一直重視高標準道德及誠信水平，所有員工及客戶主任必須遵守並受到《防止賄賂及防貪污政策》中的行為準則的嚴格規範及管治。為加強及建立反貪污意識，本集團持續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員工及客戶主任提供各種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貫徹整個集團的管治政策，並且不時加以檢討，以配合企業上下均按最佳常規行事。年內，本公司已訂立《防止賄賂及防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以配合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操守。

## 內幕消息之發佈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本集團會確保內幕消息於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前嚴格保密。本集團亦致力以清晰持平的方式陳述信息，對正面或負面消息作出同樣披露，並確保所有公司通訊中包含的信息就重要事實方面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 其他企業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主要管理委員會，各自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具體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政策、對經營活動實行管控、審批預算及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部主管擔任主席。

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亦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包括設定本集團的投資額度及批准本集團業務單位／部門提呈之投資項目。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參與

本公司積極與股東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並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對外刊發之資料。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開展對話，並向股東提供評估本公司表現所需的資料。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其有效。所有股東大會均於2023財政年度內成功舉行。

本公司歡迎並鼓勵股東積極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股東將收到舉行股東大會的足夠通知。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項目，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應邀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股東進行交流，回答和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以解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各項實質獨立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會對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作出解釋。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從此網站下載。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董事會須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的決議案，連同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有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書面請求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未有於發送上述書面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不得於書面請求發送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有關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之開支。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http://www.cinda.com.hk)所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2)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股權之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可予公開查詢。股東亦可致函並提供足夠聯繫方式予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可建議向股東宣派股息：

1. 總體經濟狀況；
2.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3.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
4. 稅務考慮；
5.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可能造成的影響；
6. 股東期望；及
7.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例、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集團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解聘須經董事會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予以批准。

劉敏聰先生自2000年5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其於2024年3月2日榮休。於2023財政年度內，劉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繼劉先生於2024年3月2日榮休後，李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公司秘書部主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獲得特許秘書和公司治理師的雙重專業資格。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支持積極貢獻社區，倡導關懷文化，舉辦不同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並於2023年獲得不少環境、社會及管治獎項，詳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7頁內披露。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9至47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為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規定，本集團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集團的年報中呈列為資料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謹此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方面及社會方面。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且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遵循匯報原則。

## 董事會聲明

### 管治架構

董事會認為，全面的企業管治及完善的營運慣例是本集團可持續及長期發展的基礎。為確保制定適當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董事會發揮主導作用，並全面負責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包括評估及釐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問題和風險。

董事會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並對其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董事會致力於在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和相關風險的同時，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旨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業務決策流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實施依賴不同部門的合作。董事會擬與管理層持續溝通，以審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營運風險，以確保現行政策遵守法律法規，以及滿足業務需求及持份者的期望。

本集團重視主要持份者群組（包括其客戶、員工、股東、投資者及社區（「持份者」））的所有反饋，該等反饋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為符合持份者需求及期望的業務決策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透過會議、會面、報告、調查以及於內聯網及／或公司網站提供反饋渠道等方式，以收集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以便審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和指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與不同持份者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董事會及管理層主要負責根據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以辨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量化：**為全面比較本集團2022至2023年排放和能源消耗的表現，表現之概要表列於相關章節。有關匯報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請參閱聯交所發佈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的指引。

**平衡：**本集團不偏不倚地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方法和關鍵績效指標以一致的方式使用及計算。倘一致性存在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有意義比較，則應披露具體情況。

## 匯報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透過檢視我們的營運已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該等議題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有關已識别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披露已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2022年報相比，報告範圍並無重大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環保對於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將環保融入我們的業務不斷降低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提高其營運所在地區相關持份者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我們並無大量廢氣排放，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的碳足跡主要為(1)電力消耗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主要是使用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設備所產生），(2)一輛公司汽車的汽油消耗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3)商務飛行搭乘航班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4)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紙張消耗。因此，本集團通過以下方法減少其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不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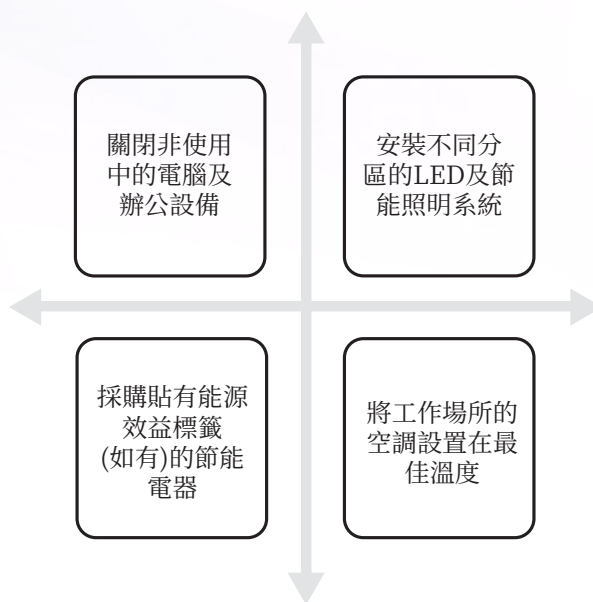
#### (a) 通過減少航空飛行及電力消耗控制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或電話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溝通交流，可根據需要於會議室使用視頻會議設備。我們亦鼓勵員工使用諸如微信、VooV及Zoom等移動應用程式召開視像會議。

隨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緩和，香港走出疫情，社會全面復常，經濟及社會活動重啟。本集團商務航空飛行次數於2023年有所增加，商務航空飛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與仍有出入境管制之2022年相比因而上升。本集團將持續鼓勵員工採用其他通訊方式，盡量減少商務航空飛行的次數，以平衡綠色出行及商業活動。同時設定了2024年的目標，商務飛行搭乘航班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預計將減少1%至2%或維持與2023年相約之水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力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來源。我們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減少資源浪費。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及行政管理過程中均會消耗電力，所以採取以下措施減少及控制電力消耗以降低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 (b) 控制紙張消耗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消耗大量紙張，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紙張消耗：

2021年10月推出全新移動交易平台，提供在線開戶、各類線上交易服務，亦提供交易紀錄供客戶查閱	通過舉辦活動增強員工積極性，以將辦公用電及用紙量降至最低
鼓勵使用電郵及內聯網等電子通訊方式	選擇提供無紙化索賠程序的保險公司
使用雙面列印及循環再用已單面列印的紙張	向客戶推廣電子結單
無紙化董事會會議	於2023年12月，本集團開發及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以將日常營運行政流程改為線上操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相關申請、行政報銷、用印申請等以減少用紙實行無紙化辦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c) 排放概要：

### i)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2022年	2023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		
—汽車	1.56	0.59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		
—用電消耗	238.65	208.24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		
—紙張消耗	12.93	10.47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		
—商務航空飛行	7.69	19.22
總量	260.83	238.52

與2022年相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大幅減少9%。2023年的減排目標已經達到。於報告期間，由於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緩和，不同城市和國家取消入境限制，經濟及社會活動重啟。因此與商務航空飛行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增加。本集團致力於綠色出行及商業活動之間取得平衡，積極推動採用其他通訊方式取代現場會議，與汽車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明顯減少。同時，電力及紙張消耗亦錄得下降，電力消耗更顯著減少13%，說明本集團所採取的減排措施有效。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上述措施。隨著社會復常，本集團預計2024年商務航空飛行次數將有機會增加或與2023年相若，本集團預計2024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將與本報告期間相若，或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減少約1%至3%。

### ii) 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顆粒，該等污染物主要由一輛汽車產生。

#### 空氣污染物排放

指標(克)	2022年	2023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374.84	132.97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8.46	3.19
可吸入懸浮顆粒(RSP)	27.60	9.7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d) 控制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我們所有的廢棄物管理做法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安排獨立第三方收集商收集所有報廢電子設備以作適當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紙張，重2,180.46公斤。與2022年相比，紙張總消耗量減少19%。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減少紙張消耗，鼓勵員工透過電子方式及電子文檔進行工作與溝通。此外，本集團持續控制紙張消耗，致力實行無紙化辦公，措施成效可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控制措施，並力爭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將紙張消耗的壓減目標設定在約1%至3%。

我們力求於整個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重用及再造，以盡量減少須運至堆填區棄置的廢棄物。我們在辦公室為員工提供不同設備，便於員工進行源頭分類及廢棄物回收。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對員工需要更換的電子設備數量及設備性能進行評估及平衡，旨在通過提高設備性能而非定期更換新設備，最大程度地減少固體及電子廢棄物的產生。此外，為減少產生電腦廢物，本集團推行電腦回收計劃，作為環保措施的一部分。電子廢物回收率較2022年增加一倍，政策在電子廢物回收方面成效顯著。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該項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 資源使用

- (a) 本集團繼續採取各項措施，為環境和營運效率節約資源。燃料（無鉛汽油）及電力消耗分別為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履行我們的環保承諾，我們已訂立環保政策及採購政策。我們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採用帶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能源標籤的節能設備、盡量減少用紙、減少耗水及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透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務求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及營運成本。

該等改進所取得的成效反映在以下能源消耗概要中。

能源消耗概要：

指標	2022年	2023年	2023年密度 (每僱員)
直接能源消耗(無鉛汽油)(千瓦時)	575.19	216.78	2.41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千瓦時)	306,168.00	267,882.00	2,976.47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306,743.19	268,098.78	2,978.88

2022年至2023年能源消耗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張綠色出行及鼓勵採用電子通訊方式例如視頻或電話會議等，使用公司汽車出行次數大幅下降，因而減少汽油消耗。2023年的減排目標已實現，顯示本集團實施的能源消耗控制有效。我們努力遵循能源使用控制，力爭於2024年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進一步將能源消耗降低1%至3%。

- (b) 本集團致力於節約使用潔淨水。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日常營運中並不會使用大量水或產生污水。為加強員工節約用水意識，茶水間及盥洗室等用水區域設置提醒標識。由於本集團於若干租賃辦公場所中開展業務，其耗水量及排水量均由各自的樓宇管理部門負責，因此彼等不會向各租用方提供相關耗水量及排水量數據。各租賃場地支付予各自樓宇管理公司之管理費包括供水及排水費用。
- (c) 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包裝材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在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中盡最大努力保護環境。環保是個持續的過程，包括能源、用水消耗及廢棄物產生的管理。作為一個良好企業公民，我們深明有責任盡量減少在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整體產生長期價值。

本集團旨在通過提高員工意識、提倡資源節約的習慣及不時檢討業務運作效率以節約天然資源。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必要的防範措施以降低風險，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於2023年，本集團並未發生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土污染物排放以及廢物產生有關的不合規情況。

## A4. 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的主要原因，其已成為全球主要的環境問題。作為一個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推動環保，鼓勵員工實踐低碳生活，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促進碳中和。為減少碳足跡及碳排放，本集團積極採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到的相關環境政策及辦公環境措施。同時，本集團亦參與「地球一小時」、「綠色低碳日」等各種環保活動，並在工作場所舉辦不同類型的「綠色」活動，以鼓勵員工參與環保活動。本集團不時監控其營運中的能源消耗情況，以尋找提高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機會。氣候變化暫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 B1. 僱傭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務求吸引及保留人才，並同時兼顧經濟需求及僱員福祉，致力提升員工的滿意度、忠誠度及承諾。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制定書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以規管僱員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

#### 薪酬及解聘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並規定薪酬待遇、試用期及終止合同等僱傭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僱員薪酬水平按績效基準經參考市場標準每年檢討。

#### 招聘及晉升

招聘乃基於職位要求、相關資歷、技能、經驗及能力。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良好的晉升機會，在工作表現、態度及能力等各方面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評估，並提供獎勵及晉升機會。

#### 工作場所管理

##### 工作時數、假期及休假

員工的工作時數及休假均符合當地僱傭法律。除法定假期外，所有僱員將根據彼等之級別及服務年期享有帶薪年假，且所有合資格僱員享有考試休假、生日休假及特別休假等其他休假的權利。

##### 多元化

本公司尊重文化及個人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有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設立的原則及指導方針。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我們為所有合資格僱員開放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不因彼等之性別、懷孕與否、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種族及宗教等而懷有歧視。

##### 福利

我們向僱員提供範圍廣泛的福利，包括全面醫療（包括牙科醫療及年度體檢）及人壽保險、進修補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甚至涵蓋僱員家屬。我們亦定期為僱員安排社交及休閒活動，以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其中一些活動是通過虛擬方式進行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0名員工，其中男性員工45名，女性員工45名，均為全職員工，於香港辦公員工82名，於中國內地辦公員工8名。有關殘疾人員方面，本公司並無記錄員工的健康狀況，因此沒有員工記錄為殘疾人士。

員工總數詳情如下：

## 員工總數—按年齡層劃分

	年齡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或以上
香港辦事處	11名	30名	29名	12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0名	7名	1名	0名

##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男	女
	香港辦事處	43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2名	6名

## 員工總數—按僱傭類別劃分

	僱傭類別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兼職員工
香港辦事處	2名	5名	14名	61名	0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0名	0名	1名	7名	0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新員工—按年齡層劃分

	年齡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或以上
香港辦事處	3名	3名	1名	1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0名	0名	0名	0名

## 新員工—按性別劃分

	男	女
香港辦事處	4名	4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0名	0名

## 年度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男	女
香港辦事處	12名(27.9%)	7名(17.9%)
中國內地辦事處	2名(50%)	2名(33.3%)

## 年度流失率—按年齡層劃分

	年齡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或以上
香港辦事處	1名(9.1%)	10名(33.3%)	4名(13.8%)	4名(33.3%)
中國內地辦事處	0名	4名(57.1%)	0名	0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內地辦事處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與本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之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及可能受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的基本要素之一，我們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年度體檢以改善健康水平。

我們將健康及安全標準作為我們營運的首要考慮因素，並嚴格遵守各項規定。各層級僱員均致力及負責執行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載的安全措施，共同維持健康活力及零受傷的文化。我們採取適當措施持續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情況。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緩和，本集團仍持續實施各種預防措施，繼續把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降至最低，持續監察員工身體狀況，以確保各項預防措施落實到位。為保障員工健康，本集團主動實施消毒措施，以維持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於過去三年間（包括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上述期間亦沒有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為對員工的投資乃屬必要。本集團認為員工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對其在指定崗位上取得良好業績至關重要。培訓是提升僱員整體質素及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最有效方式。為加強及鼓勵員工的個人成長，本集團籌備多個培訓項目，內容涵蓋各項條例、規則及指引監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規定的各種主題。

本集團全面關注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持續發展和修訂，我們的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收集相關的規例修訂資料，分別為有關同事及董事釐定必要的持續專業進修，以便彼等不斷學習新知識及技能，持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最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亦會不時傳閱給員工及董事。

此外，我們透過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定期分享會、同業學習及在職培訓，並提供外部培訓費用報銷，在個人及專業培訓方面鼓勵及支持僱員。我們亦推行員工導師計劃，以促進導師與新員工之間的溝通與培訓。我們相信此做法對達致個人及企業雙方目標均有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以下培訓項目：

## 發展及培訓

新員工培訓	專業培訓
本集團安排新員工培訓，介紹本集團的歷史背景、企業文化及各部門職能，旨在幫助新員工熟悉工作環境及適應工作。	邀請專業人士就金融市場上的熱門話題開展系列講座，例如市場失當行為、風險管理、案例分享、合規培訓、反洗錢及了解你的客戶，及防貪廉潔誠信培訓等。

年內，參與培訓員工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人數如下：

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性別	
	男	女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57名(100%)	53名(100%)

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僱傭類別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2名(100%)	5名(100%)	17名(100%)	86名(100%)

年內，員工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之總培訓時長如下：

總培訓時長	性別	
	男	女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804.25小時	707.65小時

總培訓時長	僱傭類別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30.50小時	115.85小時	266.65小時	1,098.90小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員工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之平均培訓時長如下：

平均培訓時長	性別	
	男	女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14.11小時	13.35小時

平均培訓時長	僱傭類別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15.25小時	23.17小時	15.69小時	12.78小時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於香港僱傭員工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根據我們的政策，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動。此外，嚴禁使用任何諸如扣留身份證或護照、恐嚇、脅迫及不當施壓等非法手段。甄選階段的標準程序為，所有申請本集團職位的應聘人員均須出示身份證件以供檢查，以確定其身份、年齡及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本集團不會僱用任何18歲以下的應聘人員。倘隨後發現年齡、身份及／或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方面存在任何違規，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所有相關應聘人員的僱傭關係，且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該等事件。

我們的政策亦保護任何人士自由選擇受僱傭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以防止出現強制勞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全體員工(不論其性別、年齡、國籍及殘障等)消除歧視並為彼等提供平等的機會。為確保員工了解彼等之權利，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內容涵蓋工時、薪酬與福利、晉升與辭退，及帶薪休假等方面。有關員工手冊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僱傭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內地辦事處並未發生任何嚴重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宜(2022年：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5. 供應鏈管理

為了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防範經營風險及維護本集團利益，我們已制定若干政策及管理辦法並維護一個合資格供應商數據庫，以規範對供應商的甄選及管理，並鼓勵供應商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操守，達致令人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於採購審批流程中，一般採購必須確認採購金額在預算範圍內，並需取得不少於三家符合資格之供應商報價。而合約總值超過特定金額需提交予集中採購管理委員會審批，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評估潛在風險，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採購流程。我們與各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維持嚴格標準，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夠對環境負責，致力於環保的潛在供應商將獲優先考量。同時，本集團亦制定環保政策，優先考慮使用及購買環保產品，採用綠色採購原則。

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主要供應鏈為行政服務類別。我們聘用了20家在香港提供行政物資及服務的供應商。於甄選及評價行政物資及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採納具備已界定評估準則背景的公平基準，確保僅委聘並無利益衝突的供應商。為評估甄選出的供應商的表現以及將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最小化，我們定期對彼等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 B6. 產品／服務責任

### 負責任投資

本公司目標是實現中至長期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個別公司的財務表現均有正面及負面的影響。故此，在創造回報的過程中，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僅融合於我們的營運中，就創造長期價值而言亦融合在我們的投資過程中。作為負責任的投資者，我們致力在我們的分析及投資決定中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考慮，並持續監察我們投資組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服務質量

作為若干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遵守與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相關的所有法例及規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規則和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和指引。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例、守則及指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根本。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專屬的專業服務與其建立信賴關係。我們重視客戶的每一個意見，設立多種溝通渠道(包括熱線電話、傳真及電郵)供客戶反饋意見或提出投訴(如有)，並建立了內部程序以確保客戶的所有反饋均會得到及時公正的回應。本集團努力並繼續使客戶感到滿意。

我們的服務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收到關於我們服務的重大投訴。

##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並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為防止侵權行為及加強版權保護，我們已制定一項版權條例合規政策，內容涵蓋電腦軟件安裝、版權作品或出版物複印以及互聯網資料使用等方面。

## 保護客戶資料

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嚴禁未經授權查閱、使用或丟失，同時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為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客戶數據得到安全存儲，且資料的使用僅限於原始收集目的或與原始收集目的有關。除非經過授權，否則本集團的所有文件和電子材料不得與外部人士傳閱。本集團尊重並高度重視其持份者的私隱權。所有收集、處理、使用、披露及保留的個人資料須遵守經參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編製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所有應聘人員將獲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當中載有收集、披露、保留及存儲個人資料的目的。

由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故並無出售或付運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予回收的有形產品。鑒於其業務性質，質量檢定程序及產品回收程序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不知悉任何與我們資料私隱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亦沒有收到任何與我們服務有關並會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實、誠信及公平行事乃其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重要資產。我們致力維持高度開放、正直及問責標準，且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我們絕不容忍與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

本集團制定了《防止賄賂及防貪污政策》，嚴格規定及管理員工的活動，限制包括索取或收受利益、提供或接受款待或服務以及濫用職權及公司資料等行為，以避免利益衝突。除《防止賄賂及防貪污政策》外，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實施了《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向最高管理層或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直接報告可疑的違規或欺詐行為，並嚴肅跟進道德誠信相關的投訴及徹查可疑個案。我們將對收到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我們亦持續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行為。

為進一步加強治理及提高反貪污意識，本集團為各級員工提供綜合培訓。報告期間的反貪污培訓時長共計495.5小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收到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或賄賂行為的舉報或法律案件。

### 反洗錢實踐與政策

本集團全力支持國際社會推動打擊嚴重犯罪、毒品販運及恐怖主義，並致力協助當局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交易。本集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手冊》明確規定，全體員工均有義務遵守所有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法規。為避免本集團的服務被用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手冊》包含了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控、報告可疑活動及保存記錄的程序。我們定期審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手冊》，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對其進行更新。我們亦定期進行內控審查，以確保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程序。我們也為全體員工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強制性培訓，幫助員工了解、實施及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程序。

本集團遵守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收到因不遵守上述法律法規而造成重大影響的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8. 社區投資

作為一個良好的企業公民，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貢獻社區建設更加美好的社會以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推動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對營運所在當地社區作出貢獻，積極回饋社會。我們重視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並建立了一個義工隊，提倡並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我們珍惜員工對社區的貢獻，並表揚熱心社區服務的員工。我們作出的貢獻主要包括環境保護、社會福利與健康以及慈善捐贈等方面。本集團熱心參與義工活動，同時推動環境保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之社區志願服務工作時數累計達488小時，參與義工人數為45人。

我們積極貢獻社區，盡可能增加社會投資以為我們的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和可持續的環境。本集團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自2006年起連續18年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同時，我們致力推廣環保及積極倡導和支持社區服務，自2008年起連續14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服務及貿易業界別優異獎，並於2018年榮獲10周年特別大獎及於2023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15周年特別獎—長期參與獎。我們亦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獲頒發香港義工獎—企業（義工時數）年度十大最高時數獎狀。本集團感謝各方對我們在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之肯定。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2022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2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面臨之任何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已發行債券

於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決定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無抵押、無擔保、固定利息公司債券，利率介乎3%至5%，按市況不時予以釐定。該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當日到期，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尚未償還，該等債券已於2023年4月21日償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未償還債券。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本公司已發行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0,692,000港元(2022年:79,468,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2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於2023年3月13日辭任)
張毅先生	(主席)(於2023年3月13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自2024年3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於2024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中披露。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張毅先生及鄭明高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顏其忠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顏其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張毅先生自2023年3月起不再擔任信風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 劉敏聰先生因榮休自2024年3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競爭性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論現任或離任)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作出董事責任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因被提出申索而可能招致的費用及責任。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的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1月2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訂立總協議（「2021年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第一類服務」）以換取佣金／服務費（「第一類交易」）；(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第二類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第二類交易」）；及(iii)資產管理服務（「第三類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第三類交易」）。

2021年總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2021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第一類交易	35,000,000	53,000,000	70,000,000
第二類交易	12,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第三類交易	9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由於中國信達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2021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1年總協議須遵守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總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時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祝瑞敏女士為信達證券董事，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毅先生（為時任行政總裁）亦於信達證券擔任管理職務，因此，彼等被視為於2021年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其時就批准2021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2021年總協議已於2021年12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中國信達集團於大會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已接獲核數師提供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項下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

##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該等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列的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倘這些交易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適用）。

## 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 融資協議一

於2016年7月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連同分別於2021年5月28日和2023年10月13日與訂約方訂立的補充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一」。

根據融資協議一，假如在沒有取得銀行之書面同意下，倘若任何承諾（其中包括以下承諾）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證實或證實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屬違約事件：

- 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50%的股權；
- 信達證券須由中國信達擁有至少50%的股權；
- 本公司須由信達證券擁有至少50%的股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一項下之違約事件，本公司對該銀行的所有義務立即到期，及在該銀行的要求下須予償還。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3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一項下已經提取53,300,000人民幣（等值58,416,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融資協議二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連同分別於2018年4月27日和2023年8月21日與訂約方訂立的補充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二」，據此，向控股股東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根據融資協議二，倘若任何承諾(其中包括以下承諾)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證實或證實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屬違約事件：

-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仍由信達證券實益擁有50%以上股權，且信達證券仍為中國信達實益擁有50%以上股權的附屬公司。
- 公司須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信達50%以上的股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二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二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二項下已提取128,000,000港元。

## 融資協議三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15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2023年4月3日，訂約方訂立補充融資函件(融資協議連同補充融資函件，統稱「融資協議三」)。根據融資協議三，作為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本公司。倘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貸款融資在銀行要求下須悉數償還。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3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三項下已提取150,000,000港元。

## 融資協議四

於2018年9月7日，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20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授信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四」)。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其中一項承諾，中國信達須仍為本公司最大的單一受益股東(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將構成融資協議四項下的違約事件，其時信達國際證券應付或尚欠銀行之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和利息)將立即到期和應付。銀行須每年對一般銀行授信進行檢討。

於2023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四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

# 董事會報告

## 融資協議五

於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澳門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五」）。根據融資協議五，倘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將構成違約，包括違反以下任何一項貸款承諾，其中包括：(i) 中國財政部須持有中國信達50%以上的股權；(ii) 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信達證券50%以上的股權；及(iii) 信達證券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股權。倘構成違約，銀行可要求本公司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五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日償還融資協議五項下的金額。

## 融資協議六

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250,000,000港元之承諾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函件（「融資協議六」），以取代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與多家銀行就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簽訂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六，倘若(i)中國信達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51%，或控制本公司；或(ii)中國財政部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信達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最少51%，或控制中國信達，將構成違約事件。倘若出現融資協議六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取消融資協議六及要求本公司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六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26日償還融資協議六項下的金額。

## 融資協議七

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獲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信貸函件（連同於2023年9月19日與訂約方訂立的經修訂融資函件，統稱「融資協議七」），據此，銀行將根據融資協議七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12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根據融資協議七，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任何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i)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不少於50%的股權；及(ii)中國財政部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中國信達不少於50%的股權。若構成違約，銀行可要求本公司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七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3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七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

## 融資協議八

於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協議八」）。根據融資協議八，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4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循環貸款融資。根據融資協議八，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任何以下貸款承諾），則構成違約：(i)中國信達受益持有信達證券不少於50%股份權益；(ii)信達證券受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股份權益；及(iii)中國財政部受益持有中國信達不少於50%股份權益。倘若發生融資協議八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並就任何將來或或然負債提供即時現金保障，金額由銀行通知。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3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八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信達證券(香港)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 (附註)	63.00%
信達證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附註：此等股份由信達證券(香港)持有。信達證券(香港)由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信達證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信達證券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信達證券(香港)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4.95%
— 五大客戶總額	22.97%

於2023年12月31日，最大客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四大客戶包括三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法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除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供應商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天職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即2023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天職審核。天職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自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天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9至47頁。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其員工之重要關係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毅

香港，2024年3月26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55頁的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25億港元(2022年：1.11億港元)及1.33億港元(2022年：1.42億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3.7%和8.1%。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480萬港元(2022年：2,140萬港元)及1,380萬港元(2022年：1,320萬港元)。

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涉及識別損失階段、估計違約機會、違約損失、違約風險、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在選擇這些參數和應用這些假設時，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

由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估計和假設，我們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和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對受預期信用損失影響的金融工具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並測試及實施這些措施在審批、記錄和信貸監控方面的有效性；
- 審閱記錄文件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的方法；以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合理性和適當性，以及將風險分為三個階段的依據。

此外，在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我們：

- 通過與市場上常用的估值技術進行比較，評估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設計，以及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敞口等用於模型的假設、資料及參數。

此外，在評估孖展融資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我們：

- 同意外部數據，以抽樣方式評估孖展融資貸款的相關已抵押品的價格波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擁有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 27.59%的權益，漢石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投資控股業務。

貴集團於漢石的權益以權益法入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漢石的溢利為2,070萬港元(2022年：1,470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佔漢石的淨資產為2.921億港元(2022年：2.778億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7.7%。

漢石由另一名獨立核數師(「漢石核數師」)審核。於2023年12月31日，漢石持有的金融資產價值7.48億港元按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為第三級，佔漢石總資產的69.8%。這些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涉及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值，在外部專家的協助下，漢石管理層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由於金額的重要性、估值中涉及判斷和估值的複雜程度，我們將漢石採用權益法入賬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漢石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程序包括：

- 從漢石管理層獲取財務資訊，以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重要性，並設計相應的審計程序；
- 與漢石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財務表現和關鍵判斷；
- 評估漢石核數師的能力、資質、獨立性和客觀性；
- 通過電話會議與漢石核數師就整體風險評估和確定審計重點領域進行溝通；
- 向漢石核數師查詢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其對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假設及管理層所應用判斷的評估；及
- 在審計師專家的協助下，抽樣審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評估漢石管理層及漢石核數師所得出估值結果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並於2023年3月13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於審計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的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屬於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高亞軍。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6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6,184	136,281
其他收入	5	23,761	29,715
其他虧損淨額	5	(13,558)	(23,970)
		<b>136,387</b>	142,026
員工成本	6	61,809	65,536
佣金開支		5,455	11,8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a)	13,262	2,800
其他營運開支	7(b)	54,059	59,172
融資成本	8	26,325	20,460
		<b>160,910</b>	159,86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17	(24,523) 24,355	(17,837) 6,457
除稅前虧損	9	(168)	(11,380)
所得稅開支		(12,681)	(11,0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12,849)</b>	(22,4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b>(2.00)港仙</b>	(3.49)港仙

第69至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2,849)	(22,4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28,591	(19,088)
—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	7,837	2,854
—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24,492)	12,661
應佔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	11,936	(3,573)
	885	(831)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2,821	(4,404)
換算投資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32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4,649)	(19,902)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3,303)	(13,615)
匯兌儲備變動淨額	(7,952)	(33,845)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本儲備	—	(1,046)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	(1,0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經扣除零所得稅)	4,869	(39,2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980)	(61,703)

第69至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2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13	7,671	9,613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5	30,690	43,949
使用權資產	16	26,804	47,0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449,646	430,745
其他資產	18	11,300	14,434
遞延稅項資產	19(b)	141	42
		<b>527,691</b>	547,319
<b>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14	224,794	110,539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5	41,558	33,64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20,647	374,235
可退回稅項		–	7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2,447	12,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19,331	587,044
		<b>1,118,777</b>	1,118,391
<b>流動負債</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84,675	205,259
借款	25	484,808	447,388
應付稅項	19(a)	8,207	4,814
已發行債券	26	–	10,000
租賃負債	16	18,364	21,491
		<b>696,054</b>	688,9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2,723</b>	429,43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50,414</b>	976,7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42,743	437,874
保留盈利		433,269	446,118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940,133</b>	948,11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	10,281	28,645
		<b>950,414</b>	976,758

於2024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張毅  
執行董事

張尋遠  
執行董事

第69至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64,121	421,419	43,925	(4,249)	16,074	481,350	1,022,640
本年度虧損	-	-	-	-	-	(22,408)	(22,408)
其他全面開支	-	-	(1,046)	(4,404)	(33,845)	-	(39,29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046)	(4,404)	(33,845)	(22,408)	(61,703)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派發 2021年末期股息	-	-	-	-	-	(12,824)	(12,8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b>64,121</b>	<b>421,419</b>	<b>42,879</b>	<b>(8,653)</b>	<b>(17,771)</b>	<b>446,118</b>	<b>948,113</b>
本年度虧損	-	-	-	-	-	(12,849)	(12,84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12,821	(7,952)	-	4,86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2,821	(7,952)	(12,849)	(7,980)
於2023年12月31日	<b>64,121</b>	<b>421,419</b>	<b>42,879</b>	<b>4,168</b>	<b>(25,723)</b>	<b>433,269</b>	<b>940,133</b>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儲備442,743,000港元(2022年: 437,874,000港元)。

第69至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1(a)	55,057	4,97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1,370)	(3,76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	92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289,183)	(53,46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181,793	207,682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0,063)	(23,798)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4,123	24,579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所得款項		–	14,99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7(a)	3,036	5,520
已收投資之利息		11,895	16,41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9,756)	188,25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10	–	(12,824)
償還租賃負債	16	(22,944)	(22,92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8,217	536,400
償還銀行借款		(370,100)	(706,900)
回購協議下之借款所得款項		204,659	235,456
償還回購協議下之借款		(175,356)	(380,537)
償還已發行債券	26	(10,000)	–
已付利息		(23,514)	(18,053)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9,038)	(369,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3,737)	(176,1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7,044	781,14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976)	(17,9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519,331	587,04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庫存現金	21	519,331	587,044

第69至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54,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企業融資服務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商品及期貨經紀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5,5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資產管理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Cind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研究服務
信達國際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已於2023年7月14日解散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信達國際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已於2023年12月8日解散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資產管理
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附註：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和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 2.1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均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 2.2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4。

### 2.3 綜合基準

####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可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權利）影響有關回報，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3 綜合基準 (續)

####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續)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制權益及累計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酌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類型，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3 綜合基準 (續)

####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若有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則會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旨在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以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倘符合該等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 2.5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5 外幣 (續)

於釐定相關資產於初步確認的匯率、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則就各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非控制權益應佔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儲備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任何就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結算匯率進行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 (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裝置	20%
電腦軟件	技術年期或五年 (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6 物業及設備 (續)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 (倘合適)。

一項物業及設備 (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 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 2.7 無形資產

####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 (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 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 2.8)。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在交易權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概不會對其進行攤銷。相反，交易權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有效，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按未來基準入賬。

#### 會籍

會籍歸類為無形資產。會籍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見附註 2.8)。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而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會將公司資產 (例如總部大樓) 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元。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綜合損益表中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或許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交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交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附註2.17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與業務模式無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上述業務模式以外持有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

倘金融資產買賣須於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b)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出售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有關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出售的金融工具，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部分)在下列情況中終止確認(如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d) 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d) 減值 (續)

##### 一般方法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 (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並無計及任何本集團所持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 (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評估債務工具是否具有低信貸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另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除採用下述簡化方法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 (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 且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d) 減值 (續)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2.10 金融負債

####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已發行債券。

#### (b)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已發行債券)**

於初步確認後，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已發行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綜合損益表內列作融資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0 金融負債 (續)

#### (b) 其後計量 (續)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規定須就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到期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進行償付而蒙受的損失而獲賠付一筆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簽發該擔保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附註2.9(d)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額。

####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款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替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各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執行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以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 2.12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及若干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2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最大限度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以確定是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屬不重大，且持有旨在履行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應按須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2.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4 所得稅 (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當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任何有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5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注入強積金計劃時，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佔其薪酬成本的5%。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補償，則會確認補償為獨立資產，惟僅於補償能實際確定時方會確認。與撥備有關的費用於扣除任何補償後於綜合損益表內列報。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撥備的確認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 2.17 收益確認

#### (a)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本集團將估算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開始時進行估算，並受到限制，直到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逆轉。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7 收益確認 (續)

#### (a)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續)

#####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賺取佣金及手續費。佣金及手續費於交易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於客戶獲得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 (通常指交易獲執行時) 獲履行。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屆滿。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未上市公司提供股權及債務融資服務。在某一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保薦費收入，是取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的特定條款及合約條款的可執行性。確定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時，本集團審查每份合約的服務，並考慮其是否有權就整個合約中迄今為止已完成的責任獲得合理的補償金額。若保薦費收入是在某一時間點確認，僅於合約所載之保薦人的所有相關責任完成後方可確認收入。若保薦費收入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本集團根據輸出法計量進度及以迄今為止已完成的關鍵任務之百分比估算。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合約迄今為止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體現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企業諮詢顧問服務，諮詢費收入乃根據合約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若干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履約責任於合約中列明的本集團所有相關責任完成後，方可滿足。若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則若干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履行。本集團根據輸出法計量進度及以迄今為止已完成的關鍵任務之百分比估算。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合約迄今為止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體現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7 收益確認 (續)

#### (a)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續)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一般要求提前支付短期墊款。管理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

##### *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

履約責任於證券發售完成時獲履行。

#### (b) 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 (如適用) 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2.18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之場地之預估成本 (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期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期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金付款變動 (即，因指數及利率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之期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機械及設備的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期權之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釐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9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所提呈之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2.20 關連人士

(a) 倘若一名人士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若適用於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的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僱傭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2.21 受信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受託人及其他受信人身份行事，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該等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收入不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22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2.23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在發生當期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款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 2.24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性工具乃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性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了適用於保險合約發行人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故該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為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修訂本一致，故該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於會計政策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已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有關資料與該修訂本一致。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小了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就租賃及退役責任而言，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任何累計影響均確認為對該日期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修訂本適用於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之後發生的該等交易。該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的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該修訂本就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包括實施該等規則中所述合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此類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以下簡稱為「第二支柱所得稅」)引入了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強制性例外情況。該修訂本亦引入了有關此類稅項的披露要求，包括第二支柱所得稅的估計稅務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實體乃於尚未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第二支柱立法的司法權區內運營，故本集團尚未於本年度應用該臨時例外情況。於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第二支柱立法時，本集團將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幫助財務報表用戶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並將於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時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自2025年5月1日起取消對沖機制提供了會計指引。此取消對沖機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會計判斷與估計

###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i) 對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R Fund」)的重大影響力

如附註17(a)所述，CPIAR Fund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出有關評估時乃經考慮(a)本集團擁有CPIAR Fund的16.61% (2022年：14.87%)權益、(b)本集團對CPIAR Fund的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及(c)本集團為CPIAR Fund的投資顧問(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對CPI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力。

CPIAR Fund的詳情載於附註17(a)。

####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日後的稅務待遇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待遇，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數額有所出入，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非流動資產折舊所產生之臨時可扣減差額及資產減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檢討管理層的評估，倘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帶有主觀性質。就本集團或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活躍市場上並無直接市場報價，故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時市場參數按估值技術計算。該等技術涉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就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虧損及其他因素所用假設及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有關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對該等估計及估計所得的公允價值產生顯著影響。具體而言，公允價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故不能用作未來銷售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就來自眾多不同類型客戶且並無相似信用評級基準的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而言，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案例的數據計算，並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相關已抵押品的價格波幅。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而言，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信用評級的公司的估計違約概率計算，並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如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例如，倘預期預測經濟狀況明年將惡化，並可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違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更新有關參數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違約概率、前瞻性資料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受到環境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未必代表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續)

#### (iii)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於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須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當並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須進行利率估算。當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收益</b>		
<i>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i>		
服務費及佣金		
—資產管理	8,772	15,113
—銷售及交易業務	22,355	31,616
—企業融資	10,468	7,988
	41,595	54,717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企業融資	8,757	5,539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資產管理	47,356	58,582
	97,708	118,838
<i>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i>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905	495
—銷售及交易業務	26,996	16,579
—企業融資	—	16
—其他	575	353
	28,476	17,443
	126,184	136,2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服務種類</b>				
經紀服務	–	22,355	–	22,355
包銷及配售服務	–	–	8,757	8,757
企業融資服務	–	–	10,468	10,468
資產管理服務	56,128	–	–	56,128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56,128	22,355	19,225	97,708
<b>地區市場</b>				
香港	15,855	22,355	19,225	57,435
中國大陸	40,273	–	–	40,273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56,128	22,355	19,225	97,708
<b>收益確認時間</b>				
在某一個時間	–	22,355	11,206	33,561
隨時間	56,128	–	8,019	64,147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56,128	22,355	19,225	97,7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續)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服務種類</b>				
經紀服務	–	31,616	–	31,616
包銷及配售服務	–	–	5,539	5,539
企業融資服務	–	–	7,988	7,988
資產管理服務	73,695	–	–	73,695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73,695	31,616	13,527	118,838
<b>地區市場</b>				
香港	36,700	31,616	13,527	81,843
中國大陸	36,995	–	–	36,995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73,695	31,616	13,527	118,838
<b>收益確認時間</b>				
在某一個時間	–	31,616	9,879	41,495
隨時間	73,695	–	3,648	77,343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73,695	31,616	13,527	118,838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遞延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遞延收益的已確認收益：		
企業融資服務	253	3,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且未披露分配至經紀、包銷及配售、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之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履約費已從交易價格中排除，因此未予披露。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來自：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10,677	13,37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017	2,108
投資收入	6,394	5,805
政府補助(附註)	5,446	5,012
其他	227	3,414
	<b>23,761</b>	<b>29,715</b>

附註：本集團已收到政府補助，用於支持企業在中國內地的上海市內實施業務創新和企業轉型。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其他虧損淨額</b>		
匯兌虧損淨額	(3,947)	(13,468)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364	(7,647)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之 收益／(虧損)淨額	1,004	(12,66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0,979)	8,366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	—	1,35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90
	<b>(13,558)</b>	<b>(23,97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顧問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私募基金管理及提供其他相關自營投資。
2. 銷售及交易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就股權及債務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包銷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借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分部間收益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並按當時適用市價進行。在計算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時,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業績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融資成本、其他總公司開支及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4,082	49,351	19,225	122,65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i))	2,951	–	–	2,951
可呈報分部收益	57,033	49,351	19,225	125,609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17,575	(7,377)	(4,550)	5,648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83	13,238	–	14,121
其他利息收入	22	13,758	–	13,780
利息開支	(11,816)	(13,030)	(8)	(24,8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6)	(1,053)	(33)	(1,422)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54,231	406,999	25,852	1,087,08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附註(ii))	44	241	–	285
可呈報分部負債	504,548	151,533	5,714	661,795

附註：

- (i) 收益指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35(ii)。
- (ii)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包括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6,445	48,195	13,543	128,18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i))	8,097	–	–	8,097
可呈報分部收益	74,542	48,195	13,543	136,280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37,050	(7,325)	(15,601)	14,124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1	2,954	16	3,451
其他利息收入	366	13,625	–	13,991
利息開支	(12,762)	(5,561)	(317)	(18,640)
物業及設備折舊	(501)	(1,265)	(89)	(1,855)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37,029	519,869	28,798	1,085,69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附註(ii))	354	1,472	–	1,826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9,941	175,396	2,312	637,649

附註：

- (i) 收益指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35(ii)。
- (ii)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包括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5,609	136,28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575	1
<b>綜合收益</b>	<b>126,184</b>	<b>136,281</b>

###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業績</b>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5,648	14,124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24,355	6,457
融資成本	(26,325)	(20,46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3,846)	(11,501)
<b>除稅前綜合虧損</b>	<b>(168)</b>	<b>(11,380)</b>
所得稅開支	(12,681)	(11,028)
<b>本年度虧損</b>	<b>(12,849)</b>	<b>(22,40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87,082	1,085,696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684)	(5,739)
	<b>1,081,398</b>	1,079,9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9,646	430,745
遞延稅項資產	141	42
可退回稅項	–	767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115,283	154,199
	<b>1,646,468</b>	1,665,710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661,795	637,64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61)	(464)
	<b>661,334</b>	637,185
應付稅項	8,207	4,814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36,794	75,598
	<b>706,335</b>	717,5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所在地區之資料(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取得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他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85,459	98,710	205,244	218,058
中國大陸	40,725	37,571	291,616	285,268
	126,184	136,281	496,860	503,326

於本年度,概無客戶(2022年:一位來自資產管理分部的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8,779	63,124
界定供款計劃	27	3,030	2,412
		61,809	65,536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收到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補貼(2022年:2,344,000港元),用於支付僱員工資。該金額抵銷了員工成本。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7(a).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附註14)	7,837	2,85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0)	5,425	(54)
	13,262	2,800

## 7(b). 其他營運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費用	898	489
核數師酬金	911	2,175
顧問費開支	832	3,120
銀行費用	268	174
數據服務費	7,037	7,458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3,293	3,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20,293	23,799
僱員關係開支	311	332
招待費用	796	361
保險費用	2,413	2,3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79	(73)
印刷及文具費用	767	723
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3,257	4,728
維修及保養費用	4,104	2,573
服務費用	1,218	1,022
招聘費用	49	369
通訊費用	2,381	2,402
其他	4,152	3,573
	54,059	59,1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8.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24,795	18,278
已發行債券利息	77	35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1,453	1,831
	<b>26,325</b>	<b>20,460</b>

##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數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	3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60	12,805
	<b>12,773</b>	<b>12,840</b>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 香港利得稅	7	(1,821)
遞延稅項(附註19(b))		
— 香港	(99)	9
	<b>12,681</b>	<b>11,02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9.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8)	(11,380)
按稅率16.5%(2022年：16.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國稅	(28)	(1,878)
中國稅務機構實行更高稅率之影響	2,925	3,36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之稅項影響	(4,019)	(1,065)
無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415)	(3,9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699	8,16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556)	(1,2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068	9,5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7	(1,821)
所得稅開支	12,681	11,028

## 10.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2年6月13日宣派及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已宣派及派發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2,824,000港元。

於本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2,849,000港元(2022年:22,4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2022年: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849)	(22,408)

普通股數目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自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913	406	120	1,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和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6,874	3,026	33,529	1,338	44,767
添置	14	–	3,753	–	3,767
出售	–	(19)	(2,538)	(439)	(2,996)
匯兌差額	(40)	(11)	(8)	–	(5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848	2,996	34,736	899	45,479
添置	–	9	1,361	–	1,370
出售	(2,288)	(589)	(2,543)	–	(5,420)
匯兌差額	(570)	(368)	(878)	(699)	(2,515)
於2023年12月31日	<b>3,990</b>	<b>2,048</b>	<b>32,676</b>	<b>200</b>	<b>38,914</b>
<b>累計折舊</b>					
於2022年1月1日	6,085	2,631	25,226	1,338	35,280
年內開支(附註7(b))	193	248	3,164	–	3,605
出售	–	(19)	(2,536)	(439)	(2,994)
匯兌差額	(18)	15	(22)	–	(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260	2,875	25,832	899	35,866
年內開支(附註7(b))	155	69	3,069	–	3,293
出售	(2,288)	(578)	(2,541)	–	(5,407)
匯兌差額	(567)	(368)	(875)	(699)	(2,509)
於2023年12月31日	<b>3,560</b>	<b>1,998</b>	<b>25,485</b>	<b>200</b>	<b>31,243</b>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b>430</b>	<b>50</b>	<b>7,191</b>	<b>–</b>	<b>7,671</b>
於2022年12月31日	588	121	8,904	–	9,6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上市固定利率的債務投資	224,794	110,539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針對需作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期末結餘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224,794	—	—	224,79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109,107	—	1,432	110,53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不會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仍按公允價值計量。相反，倘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相等於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為累計減值撥備，相應金額於損益中扣除。

於本年度，減值虧損7,837,000港元（2022年：2,854,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及先前確認之減值撥備24,492,000港元已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撇銷。於2023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撥備為4,763,000港元（2022年：21,418,000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預計可在一年內收回，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列為流動資產。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投資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193,994	—	30,800	—	224,794
2022年12月31日	83,208	25,899	—	1,432	110,539

上市債務投資111,649,000港元（2022年：68,846,000港元）被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借款（附註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附註(i))	30,690	43,949
分類為流動資產：		
— 上市基金投資	24,885	14,763
— 上市永續債券 (附註(ii))	15,342	14,804
— 非上市股權證券	1	1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1,330	4,073
	41,558	33,641
	72,248	77,590

附註：

- (i) 該等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按其預定持有期計入非流動資產。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15,342,000港元（2022年：14,796,000港元）之若干上市永續債券被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借款（附註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6.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之固定年期為2年至6年（2022年：2年至6年）。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其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列示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571	25,905
添置	45,325	45,325
折舊費用 (附註7(b))	(23,799)	–
利息開支 (附註8)	–	1,831
付款	–	(22,9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7,097	50,136
折舊費用 (附註7(b))	(20,293)	–
利息開支 (附註8)	–	1,453
付款	–	(22,944)
於2023年12月31日	<b>26,804</b>	<b>28,645</b>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分析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18,364	21,491
非即期部分	10,281	28,645
	<b>28,645</b>	50,136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1(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9,646	430,745

###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應佔資產淨值	430,745	444,317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24,355	6,394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418)	(14,44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3,036)	(5,520)
	18,901	(13,572)
於12月31日應佔資產淨值	449,646	430,7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續)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 (均為非上市公司) 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漢石」) (附註(i))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7.59%	27.59%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 管理及顧問服務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PHL」)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40%	基金管理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R Fund」) (附註(ii))	100,000個每單位100 美元之單位	開曼群島	16.61%	14.87%	投資基金
信達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IIH」)	2,820,000股A類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47%	47%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8,000,000股普通股 (2022年：18,000,000股普通股)，佔漢石27.59% (2022年：27.59%) 權益，漢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及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管理及顧問服務。本公司確認漢石為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應佔漢石之資產淨值為292,120,000港元 (2022年：277,75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 (2022年：17%)。投資於漢石之總成本為107,014,000港元 (2022年：107,014,000港元)，本集團視漢石為長期投資及在資產管理業務上之業務夥伴。
- (ii) 本集團對CPIAR Fund的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而該投資經理對CPIAR Fund的相關活動具有廣泛決定權，因此，本集團被認為對CPI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管理層判斷的詳情載於附註4。

###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12月31日，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漢石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946	241,993
—其他流動資產	53,432	60,808
	219,378	302,801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第一及第二級	69,934	36,321
—第三級	747,856	669,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842	134,122
	998,632	839,946
流動負債	(85,555)	(56,889)
非流動負債	(60,508)	(67,700)
資產淨值	1,071,947	1,018,158
收益及收入淨額	188,276	144,106
本年度溢利	81,747	57,12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1,487)	(49,33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0,260	7,796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3,036)	(5,5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漢石之資產淨值 非控制權益	1,071,947 (13,158)	1,018,158 (11,790)
漢石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漢石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1,058,789 27.59%	1,006,368 27.59%
本集團於漢石之權益之賬面值	292,120	277,758

#### CPHL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5	3,20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11,637	228,74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148	73,794
	293,750	305,738
非流動資產	1,435	—
流動負債	(95,807)	(113,040)
資產淨值	199,378	192,698
收益及收益淨額	56,424	87,22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680	28,84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CPHL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CPHL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199,378 40%	192,698 40%
本集團於CPHL之權益之賬面值	79,751	77,0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 *CPIAR Fund*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2	5,18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480,990	523,330
—其他流動資產	2,661	1,383
	<b>487,613</b>	529,895
流動負債	<b>(27,270)</b>	(22,241)
資產淨值	<b>460,343</b>	507,654
收益及收益／(虧損)淨額	<b>15,350</b>	(132,100)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8,937</b>	(139,25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CPIAR Fund之資產淨值	460,343	507,654
本集團於CPIAR Fund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16.61%	14.87%
本集團於CPIAR Fund之權益之賬面值	<b>76,463</b>	75,481

#### *CIH*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CIH權益之賬面值為1,312,000港元(2022年：427,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CIH權益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885,000港元(2022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1,30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續)

### (b)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一間合資企業權益確認溢利63,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1,374,000港元。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建信國貿(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元	私募股權投資及 資金管理

附註：建信國貿(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權益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總代價14,998,000港元及收益1,350,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 18. 其他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聯交所印花稅按金	250	50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2,423	5,065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通按金	312	253
存放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之 法定按金及按金	1,500	1,500
存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儲備基金按金	1,744	1,839
租金按金	4,757	4,948
其他	114	129
	<b>11,300</b>	<b>14,43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所得稅

### (a) 應付稅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撥備		
—香港利得稅	67	36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40	4,778
	<b>8,207</b>	<b>4,814</b>

### (b)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稅項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46	(4,246)	(51)	(51)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1,273)	1,273	9	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73	(2,973)	(42)	(42)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1,374)	1,374	(99)	(99)
於2023年12月31日	<b>1,599</b>	<b>(1,599)</b>	<b>(141)</b>	<b>(141)</b>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將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確認之虧損，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自物業和設備折舊超逾相關折舊撥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329,188,000港元(2022年：269,824,000港元)及5,080,000港元(2022年：6,797,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2023年12月31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22,202,000港元(2022年：20,177,000港元)尚未就分配該等保留盈利時應繳納的稅項予以確認，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利潤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源自以下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企業融資 (附註(i))	8,036	2,300
— 證券經紀 (附註(ii))	75,031	123,237
源自以下業務之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 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附註(iii))		
— 商品及期貨經紀	24,688	43,114
— 證券經紀	12,417	1,583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附註(iv))	132,984	142,268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附註(v))	46,567	670
減：減值撥備 (附註(vi))	(13,786)	(13,184)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 (附註(vii))	285,937	299,988
按金	1,045	2,92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viii))	33,665	71,32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20,647	374,23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除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附註：

- (i) 就企業融資的交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2022年：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撥備3,373,000港元已註銷。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日結算。於報告日期，該賬項按發票日期之相關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	7,463	—
30至60日	100	—
超過60日	473	2,300
	8,036	2,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就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而言，該金額代表於期末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該款項通常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2至3天內結算。於2023年12月31日，該款項包括逾期餘額9,672,000港元(2022年：11,90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後，該等逾期餘額已交收或以上市證券作完全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餘額的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顯著變化。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iii)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的結算期均為具體的經協商日期。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01厘(2022年：0.01厘)。

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放於信貸等級良好之金融機構。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iv)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按要求還款及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實際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2022年：8厘至13厘)。

孖展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股份貼現價值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允價值為680,556,000港元(2022年：1,128,797,000港元)，大多數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高於向該等孖展客戶授出之個人貸款賬面值。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可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個別予以批核。

經考慮有關孖展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之信貸質素及影響抵押品市價之其他因素，對抵押品之公允價值少於彼等個人貸款之賬面值之客戶，本集團授予特殊批准，認為該等孖展客戶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最多可使用相當於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之140%的客戶證券作為本集團銀行授信之抵押品(經客戶同意)。然而，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授信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為71%(2022年：64%)，來自應收五大孖展客戶的孖展融資貸款。

於本年度，減值虧損602,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2022年：撥回54,000港元已於損益計入)。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為13,786,000港元(2022年：13,184,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認為就循環孖展貸款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v)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1至2日。

此外，本集團鑒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持有特定專戶。於2023年12月31日，存放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特定專戶(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3,225,000港元(2022年：5,850,000港元)及4,896,000港元(2022年：5,890,000港元)。

(vi)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611
減值撥備虧損(附註7(a))					(54)
註銷					(3,3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184
計提減值虧損(附註7(a))					5,425
註銷					(4,823)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86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預期信用損失</b>					
於2022年1月1日	309	–	12,929	3,373	16,611
因年初確認的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還款及已終止確認	–	–	–	(3,373)	(3,373)
–已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54)	–	–	–	(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55	–	12,929	–	13,184
因年初確認的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還款及已終止確認	(4,823)	–	–	–	(4,823)
–已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5,425	–	–	–	5,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857	–	12,929	–	13,7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v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值以及其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值</b>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75,031	–	–	8,036	83,067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37,105	–	–	–	37,105
孖展融資貸款	119,955	100	12,929	–	132,984
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46,567	–	–	–	46,567
按金	1,045	–	–	–	1,045
其他應收款項	33,665	–	–	–	33,665
	<b>313,368</b>	<b>100</b>	<b>12,929</b>	<b>8,036</b>	<b>334,433</b>
<b>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b>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	–	–	–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	–	–	–
孖展融資貸款	(857)	–	(12,929)	–	(13,786)
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	–	–	–	–
按金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b>(857)</b>	<b>–</b>	<b>(12,929)</b>	<b>–</b>	<b>(13,7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v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值以及其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續)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值</b>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123,237	–	–	2,300	125,537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44,697	–	–	–	44,697
孖展融資貸款	129,239	100	12,929	–	142,268
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670	–	–	–	670
按金	2,920	–	–	–	2,920
其他應收款項	71,327	–	–	–	71,327
	<b>372,090</b>	<b>100</b>	<b>12,929</b>	<b>2,300</b>	<b>387,419</b>
<b>於2022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b>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	–	–	–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	–	–	–
孖展融資貸款	(255)	–	(12,929)	–	(13,184)
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	–	–	–	–
按金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b>(255)</b>	<b>–</b>	<b>(12,929)</b>	<b>–</b>	<b>(13,1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v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率的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	%	%	%	%
<b>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率</b>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0.71	0.20	100.00	–	10.37
<b>於2022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率</b>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0.20	0.20	100.00	–	9.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823,000港元，有關金額為信貸減值。該金額隨後於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後註銷。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對餘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vii) 除來自孖展融資貸款的交易應收款項外，由於本集團擁有數量眾多、範圍廣泛之客戶群，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vi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至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共計20,967,000港元(2022年：23,41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庫存現金	19	21
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	12,447	12,165
—定期存款	52,900	—
—一般賬戶	466,412	587,023
	531,759	599,188
	531,778	599,209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活期及儲蓄賬戶	466,412	587,023
—定期存款(3個月內到期)	65,347	12,165
	531,759	599,188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12,447,000港元（2022年：12,165,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金12,000,000港元（2022年：12,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提供證券經紀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00港元）的擔保。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其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2023年12月31日，獨立信託戶口（不會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334,986,000港元（2022年：674,159,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厘至3.25厘（2022年：0.01厘至0.5厘）之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存款包括177,296,000港元（2022年：209,803,000港元）存放於一家為持牌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及銀行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519,331	587,0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2. 股本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641,205,600	64,12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以及獲得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之渠道，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此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一直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監管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保障之間維持平衡，及按照經濟情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靈活應對由業務經營活動之潛在增長造成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將槓桿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並基於該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對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已發行債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累計擬派股息。

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為161%（2022年：1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2. 股本 (續)

### 資本管理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84,675	205,259
借款	25	484,808	447,388
租賃負債	16	18,364	21,491
已發行債券	26	–	10,000
		<b>687,847</b>	684,13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	10,281	28,645
總負債		<b>698,128</b>	712,783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b>(531,778)</b>	(599,209)
債務淨額		<b>166,350</b>	113,574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b>940,133</b>	948,113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b>17.69%</b>	11.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20	1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47,856	547,95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7,078	207,078
	<b>755,054</b>	<b>755,154</b>
<b>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224,794	110,539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40,228	29,5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8,680	153,697
其他應收款項	13,522	30,268
銀行結餘	29,805	48,326
	<b>447,029</b>	<b>372,397</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1,823	89,658
其他應付款項	9,220	15,497
借款	484,808	447,388
已發行債券	–	10,000
	<b>655,851</b>	<b>562,543</b>
<b>流動負債淨值</b>	<b>(208,822)</b>	<b>(190,14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6,232</b>	<b>565,00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載列如下：(續)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594,236	582,300
累計虧損	(112,125)	(81,413)
總權益	546,232	565,008

張毅  
執行董事

張尋遠  
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內之個別儲備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1,419	114,658	(3,227)	53,023	37,175	623,048
本年度虧損	–	–	–	–	(105,764)	(105,764)
其他全面開支	–	–	(3,573)	–	–	(3,57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573)	–	(105,764)	(109,337)
年內已批准及已付之 2021年末期股息	–	–	–	–	(12,824)	(12,8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b>421,419</b>	<b>114,658</b>	<b>(6,800)</b>	<b>53,023</b>	<b>(81,413)</b>	<b>500,887</b>
本年度虧損	–	–	–	–	(30,712)	(30,712)
其他全面收入	–	–	11,936	–	–	11,93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11,936	–	(30,712)	(18,776)
於2023年12月31日	<b>421,419</b>	<b>114,658</b>	<b>5,136</b>	<b>53,023</b>	<b>(112,125)</b>	<b>482,111</b>

附註：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名義出資，(ii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2000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遞延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v)本公司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所有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註銷。

(ii) 繳入盈餘乃因2000年之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完成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儲備594,236,000港元(2022年：582,3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客戶之交易款項	3,661	1,032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證券買賣客戶之交易款項	113,589	94,596
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24,577	43,006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商之交易款項	1,010	2,333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之交易款項	4,828	28,409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147,665	169,376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88	35,630
遞延收入	3,922	25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84,675	205,25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大部分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2至3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超出保證金維持要求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 25. 借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附註25(a))	386,417	378,300
— 回購協議之借款(附註25(b))	98,391	69,088
	484,808	447,3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5. 借款(續)

### (a) 銀行貸款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022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不超過1年之期間內	386,417	378,300
於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之期間內	—	—
於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之期間內	—	—
於超過5年以上之期間內	—	—
	<b>386,417</b>	<b>378,300</b>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授信總額為1,538,000,000港元(2022年：2,088,000,000港元)。

在該等銀行授信中，本公司控股股東對其中1,382,000,000港元(2022年：1,932,000,000港元)受特定履約責任，現有控股股東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另外，該等銀行授信中的200,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00港元)進一步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2,000,000港元(2022年：12,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提取受特定履約責任的銀行授信額為386,417,000港元(2022年：378,300,000港元)。該等銀行授信中的58,416,000港元已以人民幣提取(2022年：89,700,000港元以美元提取)。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銀行授信。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回購協議下之借款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了若干回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投資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12,614,000美元(等值98,391,000港元)(2022年：8,857,000美元(等值69,088,000港元))。該等協議並無列明到期日期，而其利息是參考經信貸調整差價調整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022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本集團於協議終止時須以原現金代價連同參考經信貸調整差價調整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022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可變動利率之利息回購債務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回購協議之責任以本集團公允價值金額為126,991,000港元(2022年：83,642,000港元)之債務投資及上市永續債券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6. 已發行債券

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指多份固定票息債券，按年利率2.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該等債券已於2023年4月21日償還。

債券的風險額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期間	—	10,000

該等債券為無抵押，無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不附帶提早贖回權。已發行債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7. 界定供款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綜合損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如下所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	3,030	2,4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8.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合計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祝瑞敏(附註(i))	-	-	-	-	-	-
張毅(附註(ii))	-	168	97	-	233	498
張尋遠(附註(iii))	-	500	320	-	116	936
劉敏聰(附註(iv))	240	2,326	-	-	18	2,58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執東	240	-	-	-	-	240
劉曉峰	240	-	-	-	-	240
鄭明高	240	-	-	-	-	240
	960	2,994	417	-	367	4,738

附註：

- (i) 祝瑞敏已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23年3月13日起生效。
- (ii) 張毅於2023年3月13日由行政總裁獲調任為主席。
- (iii) 張尋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3年3月13日起生效。
- (iv) 劉敏聰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日生效。
- (v) 執行董事的表現評估尚未最終確定，因此應付酌情花紅並非最終金額，最後金額將適時披露。若干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會以分期形式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祝瑞敏	-	-	-	-	-	-
張毅	-	750	480	-	339	1,569
劉敏聰	240	2,326	-	-	18	2,584
<b>非執行董事</b>						
周國偉(附註(i))	220	-	-	-	-	2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洪木明先生(附註(ii))	220	-	-	-	-	220
夏執東	240	-	-	-	-	240
劉曉峰	240	-	-	-	-	240
鄭明高(附註(iii))	20	-	-	-	-	20
	1,180	3,076	480	-	357	5,093

附註：

- (i) 周國偉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
- (ii) 洪木明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
- (iii) 鄭明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9.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威且直接或間接負責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11,924	13,202
界定供款計劃	457	451
	<b>12,381</b>	<b>13,653</b>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人數如下：

	人數	
	2023年	2022年
<b>酬金範圍</b>		
零港元–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b>12</b>	<b>1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9.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2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28。年內，應付餘下四名(2022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8,226	8,242
界定供款計劃	72	72
	<b>8,298</b>	<b>8,314</b>

餘下四名(2022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3年	2022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2
	<b>4</b>	<b>4</b>

## 3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所有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註銷。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未行使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對賬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8)	(11,380)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7(b)	3,293	3,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b)	20,293	23,799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24,355)	(6,457)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2)	(2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5	–	(9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5	10,979	(8,366)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5	(364)	7,647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	5	(1,004)	12,661
投資之利息收入	5	(11,694)	(15,48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	1,453	1,831
其他利息開支	8	24,872	18,629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	5	–	(1,350)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a)	13,262	2,800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36,285</b>	<b>27,819</b>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134	(2,80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6,200	66,42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1,942)	(72,289)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b>		<b>63,677</b>	<b>19,151</b>
已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778	(762)
已付海外利得稅		(9,398)	(13,413)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55,057</b>	<b>4,97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6)	借款 千港元 (附註25)	已發行債券 千港元 (附註26)	包含於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905	762,969	10,000	762	799,636
融資現金流量	(22,925)	(315,581)	–	(18,053)	(356,559)
新租賃	45,325	–	–	–	45,325
利息開支(附註8)	1,831	–	–	18,629	20,4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b>50,136</b>	<b>447,388</b>	<b>10,000</b>	<b>1,338</b>	<b>508,862</b>
融資現金流量	(22,944)	37,420	(10,000)	(23,514)	(19,038)
利息開支(附註8)	1,453	–	–	24,872	26,325
於2023年12月31日	<b>28,645</b>	<b>484,808</b>	–	<b>2,696</b>	<b>516,14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2.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的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200,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00港元）的銀行授信。此外，本公司還為該等授信授出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提取該等銀行授信（2022年：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 33. 資本及投資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收購在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	396	268

### (b) 投資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的重大投資承擔（2022年：無）。

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成立結構化實體（例如：投資基金）並通過替投資者管理資產賺取費用。本集團亦以該等結構化實體的一般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共同投資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並無控制該等結構化實體，亦無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上述由本集團管理的非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為32,020,000港元（2022年：48,022,000港元），已確認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就此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所持資產的賬面值。除上述投資金額外，本集團就該等非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並無重大未履行承擔。除所承擔之資本外，本集團並無意向該等結構化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

### 3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配合，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推薦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當中涵蓋有關特定領域範圍，例如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超額流動資金投資。

####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對市場之反覆波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之外匯風險。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	224,794	–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	–	40,227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	53,218	226	215
其他資產	–	–	3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	42,518	5,568	89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	(2,458)	(281)	–
借款	–	(98,391)	(58,416)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237	259,908	(52,591)	1,105
<b>於2022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	110,539	–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	–	29,567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8	80,071	1,620	620
其他資產	–	–	2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	54,363	31,332	2,24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9)	(2,844)	(257)	–
借款	–	(158,788)	–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632	112,908	32,930	2,8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之概約變動。

	2023年		2022年	
	外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10% (10%)	(5,259) 5,259	10% (10%)	(3,293) 3,293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就存在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而面臨的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匯率變動對某些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影響包括股價風險。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編製相關敏感度分析。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呈列之用的除稅前虧損所受影響之總額。2022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 股價風險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面臨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附註15)之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股價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有關私募股權基金公允價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顯著減少／增加如下：

	公允價值 上升／(下跌)	2023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22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10% (10%)	(3,202) 3,202	(4,802) 4,802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於私募股權基金公允價值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令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臨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則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股權同時發生之變動。與債務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包含在利率風險中。

##### 利率風險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銀行貸款及回購協議之借款。本集團當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進行之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下：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b>資產</b>				
銀行結餘	0.50%	405,006	0.01%	405,883
孖展融資貸款	8.875%	132,984	8.625%	142,268
		537,990		548,151
<b>負債</b>				
銀行貸款	5.760%	(386,417)	5.764%	(378,300)
回購協議之借款	5.690%	(98,391)	4.091%	(69,088)
		(484,808)		(447,388)
<b>風險淨額</b>		53,182		100,763

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分別增加／減少約133,000港元(2022年：252,000港元)及133,000港元(2022年：722,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面臨的風險釐定。上升／下降25(2022年：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在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的評估。

#####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面臨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附註14)的固定利率債務投資帶來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定期實施定量分析(包括階段性敏感度分析)密切監控本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風險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3年 對股權之影響 千港元	2022年 對股權之影響 千港元
上升25個基點	(1,809)	(1,146)
下降25個基點	2,035	1,289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授予信貸記錄良好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之客戶。

就源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孖展融資貸款除外)而言，信貸為授予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按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滿足孖展補倉要求。

有關本集團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的信貸風險額的更多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20(iv)。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風險已由本集團持作抵押品之上市證券予以沖減並定期進行審查。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而言，於建立交易頭寸前會收取期初保證金。衍生工具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僅會接受信貸評級良好之經紀。

本集團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酌情減持孖展客戶之商品交易倉位及期貨合約之倉位，以補足其有關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之孖展補倉要求。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本集團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為定息上市債務投資。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與具適當信貸質素之獲認可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分散其交易總值。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交易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評級。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信用評級至少B+級或獲中國評級機構中誠信或聯合資信信用評級達AAA級的債務投資。任何例外情況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投資債務投資50%（2022年：超過98%）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B+級或以上；0%（2022年：0%）為B級或以下；50%（2022：0%）未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級惟獲中國評級機構評為AAA級；及0%（2022年：1%）因逾期而被撤銷評級。此外，五大債務投資佔債務投資總額的57%（2022年：94%）。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投資組合，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已獲嚴密監控。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維持業務關係，並已制定政策限制於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額度。有關本集團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指在未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金融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下表列示信貸質素及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及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按階段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 入賬的債務投資					
–B+及以上	111,650	–	–	–	111,650
–B至不適用	113,144	–	–	–	113,14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313,368	100	–	8,036	321,504
–不能確定	–	–	12,929	–	12,929
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未逾期	531,759	–	–	–	531,759
	1,069,921	100	12,929	8,036	1,090,986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 入賬的債務投資					
–B+及以上	109,107	–	–	–	109,107
–B至不適用	–	–	1,432	–	1,43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372,090	100	–	2,300	374,490
–不能確定	–	–	12,929	–	12,929
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未逾期	599,209	–	–	–	599,209
	1,080,406	100	14,361	2,300	1,097,167

本集團除了就自企業融資產生的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使用簡化方法外，其他金融資產減值均採用一般方法。

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無資料表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不能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具備平倉能力。由於相關業務屬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已訂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六年 千港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0,753	180,753	180,753	-	-
銀行貸款	5.76%	386,417	408,674	408,674	-	-
回購協議之借款	5.69%	98,391	103,990	103,990	-	-
租賃負債	3.76%	28,645	29,534	19,034	9,314	1,186
		694,206	722,951	712,451	9,314	1,186
<b>於2022年12月31日</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5,422	185,422	185,422	-	-
銀行貸款	5.76%	378,300	387,784	387,784	-	-
回購協議之借款	4.09%	69,088	70,625	70,625	-	-
已發行債券	2.50%	10,000	10,044	10,044	-	-
租賃負債	3.71%	50,136	52,515	22,945	19,116	10,454
		692,946	706,390	676,820	19,116	10,454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附屬公司借款、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應計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見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利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價值；
- 第二級利用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計算公允價值；及
- 第三級利用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i)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 上市永續債券	15,342	14,80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 上市基金投資	24,885	14,76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附註)	32,020	48,022	第三級	經調整私募股權基 金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非上市股權證券	1	1	第二級	經調整股權 證券資產淨值
(ii)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				
	— 上市債務投資	224,794	110,53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附註：非上市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其資產淨值或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因此，未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

本年度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金融資產(2022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透過損益以公允 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846
添置	25,021
公允價值變動	10,011
匯兌差額	(1,633)
出售	(1,2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022
添置	2,064
公允價值變動	(10,825)
匯兌差額	(667)
出售	(6,574)
於2023年12月31日	32,020

####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會盡最大限度地使用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其他可觀察市場數據。由於該等投資基金中有多項投資，故管理層認為提供敏感度分析並無意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5.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經紀佣金(附註(i))	2,887	6,206
服務費收入(附註(ii))	3,965	8,350
配售佣金(附註(iii))	601	541
基金管理費及顧問費收入(附註(iv))	49,097	58,586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v))	977	409
顧問費開支(附註(vi))	–	(2,800)

附註：

- (i) 於2023年及2022年，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賺取佣金收入。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2023年及2022年，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賺取服務費收入。
- (iii) 於2023年及2022年，本集團就配售證券收取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配售佣金。全數金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v) 於2023年及2022年，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賺取管理費收入。全數金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v) 於2023年及2022年，本集團賺取來自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利息收入。
- (vi) 於2022年，本集團就獲得顧問服務向一間聯營公司產生顧問費開支。
- (vii) 本集團由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國信達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財政部為中國信達的主要股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並保持若干餘額，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授信、租用物業及提供和獲取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獨立披露。
- (vii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29(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未發生需調整綜合財務報表的事項。

##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抵銷以下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因為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其他並非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或僅可於出現違約時抵銷之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之結餘按總值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須抵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收取作 抵押之 金融工具 (附註(iii))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資產</b>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 (附註(i))	168,753	(35,769)	132,984	(117,171)	15,813
— 結算所 (附註(ii))	88,873	(88,755)	118	—	118
<b>總計</b>	<b>257,626</b>	<b>(124,524)</b>	<b>133,102</b>	<b>(117,171)</b>	<b>15,931</b>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資產</b>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 (附註(i))	168,813	(26,544)	142,269	(129,455)	12,814
— 結算所 (附註(ii))	105,822	(105,375)	447	—	447
<b>總計</b>	<b>274,635</b>	<b>(131,919)</b>	<b>142,716</b>	<b>(129,455)</b>	<b>13,26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須抵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續)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收取作 抵押之 金融工具 (附註(iii))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負債</b>					
應付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 (附註(i))	(39,430)	35,769	(3,661)	—	(3,661)
— 結算所 (附註(ii))	(93,583)	88,755	(4,828)	—	(4,828)
<b>總計</b>	<b>(133,013)</b>	<b>124,524</b>	<b>(8,489)</b>	<b>—</b>	<b>(8,489)</b>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負債</b>					
應付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 (附註(i))	(27,576)	26,544	(1,032)	—	(1,032)
— 結算所 (附註(ii))	(133,784)	105,375	(28,409)	—	(28,409)
<b>總計</b>	<b>(161,360)</b>	<b>131,919</b>	<b>(29,441)</b>	<b>—</b>	<b>(29,441)</b>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於同日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貨幣責任同時按淨額基準結算。
- (ii)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訂立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於同一結算日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之貨幣責任按淨額基準結算。
- (iii) 金融工具指孖展客戶按經參考有關上市證券就證券買賣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抵押所報價格釐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有何影響。至今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0.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12,849)</b>	(22,408)	57,794	83,671	51,559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646,468</b>	1,665,710	2,106,451	2,551,768	2,002,834
總負債	<b>(706,335)</b>	(717,597)	(1,083,811)	(1,562,667)	(1,117,830)
總權益	<b>940,133</b>	948,113	1,022,640	989,101	885,004

附註：

1. 本公司於2000年4月1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2000年7月1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資金及列作應付款項之相應數額而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項目。